

# 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的探索及应用

石春兰\*,何敬军,罗加成

(普洱市思茅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思茅 665000)

**摘要:**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技术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动物检疫管理制度,按照动物检疫规程,实施动物检疫,实现动物检疫程序标准化、动物检疫管理规范化的目标,增强动物检疫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通过实施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的探索与应用,促进了思茅区动物检疫技术规范、标准化建设和动物防疫工作,对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关键词:**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应用

动物检疫是兽医工作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动物检疫人员采用法定检疫程序和方法,依照法定检疫对象和检疫标准,对动物及其产品实施的疫病检查、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强制性行政和技术措施,对于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安全卫生,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据统计,目前在常见的240多种动物疫病中,人兽共患传染病达196种,占动物疫病总数的81.7%,其中80多种是常见多发的人兽共患传染病。近年来,疫病的流行已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动物检疫作为保障畜产品安全卫生的重要措施,强化动物检疫管理,提高动物检疫水平,是动物检疫工作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思茅区是普洱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全市的政治、经济和商贸物流中心,属于普洱市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主销区,又是周边县市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主要集散地,动物及其产品的流通十分活跃。据市场调查统计,思茅区每年各种动物的市场交易量达90万头(只),各种肉类产品的市场交易量达750t,每年思茅区调入商品肥猪达6多万头、肉牛1多万头、家禽(含雏鸡)120万羽,以及大量的禽蛋和其它动物产品。目前全区有10个牲畜定

点屠宰场,6个农贸市场、10个乡镇集贸市场和5个超市,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量大且频繁,在当前动物疫病形势相当复杂的形势下,极易造成动物疫病的扩散和蔓延,危及畜产品安全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

推广应用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技术,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工作,提高检疫工作质量,提升动物检疫形象,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安全,保障畜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是当前思茅区动物检疫工作的主要目标。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动物检疫管理制度,按照动物检疫规程和程序,实施动物检疫,实现动物检疫程序标准化、动物检疫管理规范化的目标,增强动物检疫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 1 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主要内容

### 1.1 管理制度化

按照“立规范、抓基础、树形象”的原则,结合思茅区实际,制定了《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并建立健全了相配套的动物卫生监督制度和规定,主要有:《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执法文书档案管理制度》、《消毒制度》、《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制度》、《动物

\* 作者简介:石春兰(1983-),女,摩梭族,本科,助理兽医师。

检疫证章管理制度》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考核制度》等管理制度。

## 1.2 技术规范

组织开展动物检疫规范化建设,在规范化建设活动中切实抓好“提高检疫人员素质、完善检疫设施设备、强化检疫操作、严格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四项工作,达到“四个规范”(检疫程序规范、检疫操作规范、检疫出证规范、检疫记录规范)的要求,确保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落实到位。

## 1.3 动物检疫人员合格化

以“两个强化”(强化责任意识,强化服务意识)为目标,通过“三个加强”(加强法律知识培训,加强专业技术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动物检疫人员的综合素质。

## 2 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应用

严格按照有关检疫技术规范实施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检疫结果的处理。检疫技术规范是动物检疫员实施检疫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技术标准。

### 2.1 产地检疫

#### 2.1.1 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畜禽产地检疫规范》(GB16549-1996)和农业部《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四个规程实施。

#### 2.1.2 工作要求

做到三到位:“临栏检疫到位、检疫程序到位、出证规范到位”。

### 2.2 屠宰检疫

#### 2.2.1 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467-2001)、《生猪屠宰检疫规范》(NYT909-2004)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等四个规程实施。

#### 2.2.2 工作要求

做到“查证验物到位、检疫术式到位、综合判定到位、出证规范到位、记录填写备案到位、无害化处理到位”六到位。

## 2.3 消毒及无害化处理

### 2.3.1 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畜禽产品消毒技术规范》(GB/T16569-1996)、《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T16548-2006)实施。

### 2.3.2 工作要求

做到“监督到位、处置到位、登记备案到位”三到位。

## 2.4 检疫证照填写

### 2.4.1 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动物防疫证照填写及应用规范》(农牧医发[1998]85号)实施。

### 2.4.2 工作要求

做到“监管到位、责任到位”二到位。

## 3 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应用效果

通过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思茅区动物检疫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了动物防疫工作开展,为有效控制动物疫病,保障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

### 3.1 提高动物检疫水平,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 3.1.1 产地检疫

目前,推行“乡镇站+协检员”的产地检疫工作模式,按区域分布、交通和动物交易活动情况合理设立了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18个,其中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6个,村级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12个,占全区村委会的20%,7个乡镇已全部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开展面达100%。2010年实施动物产地检疫16.5万头,其中生猪3.2万头、牛0.2万头、家禽13.1万羽;检出病害动物0.04万头(只),检出率0.24%,病害动物均按规定进行了隔离观察、治疗和无害化处理。

#### 3.1.2 屠宰检疫

思茅区现有城区牲畜定点屠宰厂2个,乡镇定点屠宰场点8个,牲畜定点屠宰面

100%;所有屠宰厂点均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或委托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实施检疫。2010年全区完成动物宰前检疫20.4万头,其中猪10.4万头、牛0.7万头、羊0.1万头、家禽8.0万只、犬0.5万只、驴0.03万只,宰前检疫率达100%。检疫动物产品7377.6t,其中猪肉6742.6t、牛肉490t、羊肉15t、禽肉120t、其它肉类10t。屠宰动物检疫率达100%;同时,严把定点屠宰场的入场验证查物关和屠宰后检疫出证关,强化检疫出证工作,确保上市的肉类盖有检疫验讫印章,持有检疫证明,保证持证率达100%。全年检出病害动物产品22.8t,检出率0.31%,病害动物产品全部依法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 3.2 以检促防,推进动物防疫工作

通过推行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技术,促进了思茅区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2010年,全区实施牲畜W病免疫33.0万头、猪瘟免疫27.8万头、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99.9万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22.2万头、鸡新城疫免疫104.6万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

密度均达到了100%,有效地控制了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 3.3 防检结合,降低畜禽疫病死亡

通过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和动物免疫相结合,使动物疫病得到了有效控制,畜禽疫病死亡率明显下降。根据动物疫病死亡率抽查,2010年全区生猪疫病死亡率为2.85%、大牲畜(牛)疫病死亡率为0.83%、羊疫病死亡率为0.87%、家禽疫病死亡率为5.7%,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

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的探索和应用,规范了动物检疫工作,提高了动物检疫质量;同时,也对动物防疫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从而为畜牧业持续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 参考文献

- [1] 农业部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动物检疫员手册[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